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赔付库房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6月23日21时03分，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1号路8号的库房发生火灾，火灾造成库房及库房内存放的货物烧毁，无人员伤亡。辽宁省海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警，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鞍海消火认字[2019]第0017号火灾事故认定书，认定此次火灾的起火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20时49分左右；起火部位为半成品存放区与成品存放区分隔墙北侧、仓库主通道以西第一排货架上方；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塑料包装制品造成火灾。

火灾库房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保险”）参保，中银保险接到公司报案后，第一时间开通理赔通道，积极对火灾事故进行估损、理算等工作，理赔过程中中银保险服务专业、及时，对客户高度负责，相关理赔工作进展顺利，最后双方确定过火库房损失共计295万元，根据投保金额及相关保险合同赔付条款约定，最终核定赔付公司360.9万元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，为支持企业发展，中银保险先行赔付公司201万元，剩余159.9万元待公司提供相关理赔材料后赔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